

## 監察院第5屆第11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4年5月12日（星期二）上午9時

地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2號）

出席者：18人

院長：張博雅

副院長：孫大川

監察委員：陳小紅、高鳳仙、尹祚芊、江明蒼、江綺雯、包宗和、  
蔡培村、林雅鋒、李月德、方萬富、陳慶財、王美玉、  
章仁香、劉德勳、楊美鈴、仇桂美

列席者：24人

秘書長：傅孟融

副秘書長：許海泉

輪值參事：蔡展翼

各處處長：鄭旭浩、林惠美、黃坤城、巫慶文

各室主任：彭國華、蔡芝玉、陳月香、汪林玲、尹維治、劉瑞文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魏嘉生、翁秀華、余貴華、林明輝、王銑、周萬順、  
王增華

法規會及訴願

會執行秘書：陳美延

人權會

執行秘書：林明輝

審計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吳國英、王麗珍

主席：張博雅

記錄：張文玉

甲、密不錄由

乙、密不錄由

丙、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5屆第10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5屆第10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04年4月份人民書狀、調查、糾正、彈劾、糾舉、調查意見函請改善、人權保障及陽光法案等案件各項處理情形統計表，暨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請 鑒察。

說明：

(一) 依據本院第5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10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 案內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及各項統計資料業已上載於院區網站 (<http://intranet/統計報表/院會報告事項>)，為摺節紙張，全案資料謹備1份於會場供委員查閱。審查報告(含監察、廉政職權行使統計)附後。

(三) 審查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各界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四、廉政委員會報告：法務部發布該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五條處罰鍰額度基準，及擬訂定本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五條處罰鍰額度基準乙案，請 鑒察。

說明：本案經104年4月22日本院廉政委員會第5屆第9次會議決議：「一、『法務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五條處罰鍰額度基準』部分，洽悉。二、『監察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五條處罰鍰額度基準』部分，照案通過，並提院會報告。」

決定：准予備查。

五、綜合規劃室報告：外交部函送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03 年度決算書 2 份，業依本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1 條之規定，於本（104）年 4 月 27 日函轉審計部依法審核具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六、綜合規劃室報告：本院第 4、5 屆院會暨 103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決議列管案件 104 年第 1 季之執行情形，請 鑒察。

說明：

（一）「本院第 4、5 屆院會決議列管案件」計 3 項，均賡續列管。

（二）「本院 103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決議列管案件」計 2 項，均賡續列管。

決定：准予備查。

七、綜合規劃室報告：行政院函送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第 1、2、3、4 冊）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各 1 冊，共 6 冊。業依本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1 條之規定，於本（104）年 5 月 4 日函轉審計部依法審核具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散 會：上午 10 時 30 分

主席：張博雅